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9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勝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聲請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釋明其法律關係、原因事實，及補正其印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